



## 增城区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服务企业的效能和水平

# 办事讲三清 服务更贴心

2017年,富士康、中汽研华南总部等90个项目入驻,2018年3月,北控水务集团南部大区总部项目等9个重大项目签约落户增城。短短两年内,得到如此众多大项目的青睐,这背后与增城区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密不可分。

增城区有关负责人表示,增城区将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金融科技上下游产业链,打造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随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如今的增城正加快建设现代中等规模生态之城,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增城贡献。



构建亲清  
新型政商关系

文/图/  
广州日报全  
媒体记者肖  
桂来

### 优化审批 激活民营企业活力

民营经济是增城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增长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增城区从市场主体准入、优化审批环节等方面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发展。

增城区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注册便利化。积极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等举措,切实降低市场准入的制度性成本。全面优化服务,实现商事登记预约零等候,实施人工+机器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

加强制度建设,坚持落实首办(问)责任制、限时办事制,认真履行咨询服务一口清、发放资料一纸清、受理审查一次清,切实创建规范的对外服务窗口。

在优化审批环节方面,一是压缩审批时间。一方面,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重点企业投资项目服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将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时限缩减到108-134个工作日,在全市首创三证合一办

务服务,办证流程从48个工作日缩减为5个工作日。另一方面,推行互联网+电子政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推动1708个涉企服务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在线办事事项879个。二是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在增城开发区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自2018年7月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后,所有涉及改革的事项共节省211份材料,减少609天的办理天数。

针对重点企业,增城区还协调区政务服务大厅、各职能部门专业服务中心和各镇街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重点企业快捷受理通道,共101个。同时,协调在30多个区直部门和11个镇街设置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共135人,整合相关资源,形成一支沟通快、覆盖面广的服务专员队伍,为企业和项目提供及时、高效的政务服务。据了解,自2018年10月,增城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快捷受理通道以来,多次无偿为企业和项目提供各类业务咨询、指导和指引服务。截至目前,增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共收到企业、群众送来的锦旗12面,表扬信22封。

分发挥其贴身、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特点和优势,加强社区的日常监督。

此外,海珠区积极探索“+”的模式,在设立街道特派监督员、社区监督员的基础上,由各派出街道监察组探索设立社区监察岗,吸纳楼宇、企业、学校有监督意识、品质优秀的人员加入社区监察岗,充分发挥其“探头”作用,进行信息收集。

构建全覆盖监督网络

2017年底,海珠区在全省率先成立区监委。2018年10月,全区18条街道在全市率先完成派出监察组挂牌组建工作,打通了监督“最后一公里”。为织密监督网络,覆盖监督“最后一公里”,海珠区纪委监委按照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监察职能向社区延伸试点工作。

海珠区作为广州市监察职能向村居延伸工作的四个试点区之一,为探索出一条合适、高效的社区监察改革之路,该区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到有关试点社区深入调研,选取赤岗街道鹭江社区、滨江街道江湾社区等六个具有代表性的社区先行试点。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海珠区监察职能向社区延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成立了由区监委主任为组长的试点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推进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全区监察职能向社区延伸试点工作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稳步推进。

海珠区通过在社区设立街道特派监督员、社区监督员,充

分发挥其贴身、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特点和优势,加强社区的日常监督。

此外,海珠区积极探索“+”的模式,在设立街道特派监督员、社区监督员的基础上,由各派出街道监察组探索设立社区监察岗,吸纳楼宇、企业、学校有监督意识、品质优秀的人员加入社区监察岗,充分发挥其“探头”作用,进行信息收集。

为确保监察效能持续发挥

为保证监察职能延伸后能发挥持续效能,海珠区纪委监委建立并完善六项相应的配套制度。要求街道特派监督员、社区监督员定期参加派出街道监察组工作例会,分析社区廉情,交流工作,按要求做好各项任务;建立培训学习制度,定期组织监察业务学习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街道特派监督员、社区监督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建立履职考核制度,对街道特派监督员、社区监督员开展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促使其自觉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向派出街道监察组报告履职情况;建立信访接待制度,工作巡察制度确保街道特派监督员、社区监督员广泛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了解社区民情。

监督是纪委监委的首要职责,通过监察职能向社区延伸,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整治,让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海珠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增城通过真心真情服务企业,推动企业加快建设和稳定发展。

###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实现商事登记预约零等候  
实施人工智能+机器人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

三个清 提升效率  
咨询服务 一口清  
发放资料 一纸清  
受理审查 一次清

### 优化审批流程 压缩审批时间

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时限缩减到108-134个工作日  
办证流程从48个工作日缩减为5个工作日  
推动1708个涉企服务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在线办事事项879个

### 专注服务 做企业发展的贴心人

近年来,增城开发区以重大项目为突破口,不断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创新创业载体加快集聚,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园区营商环境成为增城不断吸引重大项目落地的重要因素。

增城开发区对重点在建、筹建项目实施精准服务、贴心服务,真心真情服务企业,推动企业加快建设和稳定发展。2018年增城开发区共推动34个建设项目,其中筹建项目10个,在建项目20个(11个新建,9个续建),已竣工、投产项目4个,实际完成年度投资269.68亿元,全部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值1354.8亿元,营业收入714.4亿元,年税收110亿元。

精准服务,保障超视堺8K项目建设。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强化专业化服务,协调省、市、区各级部门,高效推进环保审批、消防审批、永久用电、设备运输、设备进口等工作,加强项目施工现场建设监管,提供人力资源定向培训、外籍人员办理驾照、特色公交、共享汽车和共享单车等便利服务,主动对接协调解决筹建人员办公、食宿、子女教育等后勤保障问题。自超视堺8K项目

落户、动工到加快建设,增城开发区的服务触角已延伸到了项目建设的各个领域,为项目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贴心服务,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专项管理,开发区纳入省、市重点项目4项,增城重点项目24项,实际完成年度投资269.68亿元。实施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提前预告筹建资料,落实一次告知制度,为企业从项目筹建、建设、运营投产全过程免费代办领办的专业化服务,推动项目早动工、快建设,全年共推动11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优化竣工验收流程,全力做好项目验收前指导工作,确保项目工程实现竣工与投产无缝对接。

用心服务,确保企业安心经营。建立管委会、办局、服务专员三级协调机制,积极协调解决用气价格、永久用电、高层次人才落户、子女教育、员工招聘等问题,优化公共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切实承担起辖区旧楼宇加装电梯的组织领导职责。

## 基层动态

### 从化区

### 扎实推进惩治涉黑涉恶“保护伞”工作 打“伞”立案14件25人

广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吴多 通讯员纪宣)2018年以来,从化区纪委监委扎实推进惩治涉黑涉恶“保护伞”工作,截至目前,对党员干部涉黑涉恶充当“保护伞”问题立案14件25人,对5人采取留置强制措施,给予纪律处分4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暂扣涉案款物约140万元,推动惩治涉黑涉恶及“保护伞”工作一步步往深处走、朝实里落。

从化区纪委监委成立惩治涉黑涉恶腐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机制,建立问题线索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双向移送制度和查处结果反馈机制,明确统一涉黑涉恶线索对接、细化线索反馈查处流程等工作机制,贯彻执行工作会商机制,严格落实派员参与公安机关扫黑除恶工作要求。

从化区纪委监委还充分发挥

执纪纪检监察信访渠道、巡察利剑、派驻探头等各种方式作用,结合区情实际,将涉及一桥两路建设、特色小镇等民生工程、村居换届选举、交通运输领域等13类重点地区、行业、领域涉黑恶势力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以往工作中掌握的问题线索进行再梳理,深入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大起底。截至目前,共排查出问题线索38件。

扫黑除恶必打“伞”。在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工作中,从化区纪委监委坚持对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一查到底,在查办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中加强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促进扫黑除恶工作深入开展。2018年,一个以谢某为首的泥头车运输违法团伙被铲除,涉嫌为犯罪团伙提供保护的6名公职人员被立案审查。

### 番禺区

###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 扫“黑”与打“伞”同频共振

广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吴多 通讯员番纪宣)去年以来,番禺区坚持以重拳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为抓手,以重点地区、行业、领域为突破口,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关键点,以基层组织建设为着力点,以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为导向,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

2018年,番禺区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由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等31个成员单位组成的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委书记专题会、扫黑除恶联席会议等,对深入推进专项斗争进行动员部署。截至2018年底,番禺区共收集涉黑涉恶线索545条,打掉涉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个(目前认定2个)、涉恶

团伙109个,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产9558.58万元。打击数、线索排查数位居全市前列,打掉了以宋氏兄弟为首的涉黑涉恶团伙和一大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恶势力团伙。

为保障扫黑与打击“保护伞”同频共振,番禺区认真落实“两个结合”要求,健全政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协作机制,严查涉黑涉恶案件背后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探索尝试纪检监察“一案三查”领导办案等经验做法,以重点镇街挂牌整治为突破口,深化对重点地区和突出违法问题问题的打击整治。截至2018年底,全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51条,党纪政务立案21件20人,移送司法机关11件11人。

### 白云区

### 组织召开村级党组织巡察反馈会 对虚假整改进行严肃问责

广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吴多 通讯员云纪宣)近日,白云区委村级党组织巡察第1至4组,向4个镇12条村反馈了区委第一轮村级党组织巡察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出席反馈会并对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

据悉,去年11月30日至今年1月11日,白云区委村级党组织巡察第1至4组分别到钟落潭镇良田村、竹一村、竹二村,太和镇沙亭村、草庄村、田心村,人和镇新联村、南方村、西湖村和江高镇勤星村、叶边村、大龙头村等12个村级党组织开展了政治巡察,重点围绕基层党建情况、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村级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情况、基层治理和换届风气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巡察监督。经过巡察,共发现问题线索22

条,各类问题201个。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求镇、村两级,提高政治站位,以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村级巡察整改工作,认真落实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抓好村社支部建设,补齐短板弱项,提升村社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严肃巡察整改纪律,认真落实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进行严肃问责。

会议要求,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4个镇党委要组织被巡察村党组织分别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对整改工作专题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村党组织书记、镇党委书记要在2个月以内将巡察整改报告提交到区委巡察办审核,镇党委书记要向区委巡察委集中汇报村级党组织的巡察整改情况。

### 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开展金融领域腐败问题专题调研 防范金融领域廉政风险

广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吴多)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和十一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谋划推进2019年重点工作,近日,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开展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开展警惕金融领域腐败 梳理防范金融领域廉政风险的专题调研。

纪检监察组先后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同志座谈交流,听取了他们对所在处室岗位廉政

风险的认识、排查及防控措施情况的汇报,对金融市场乱象的理解以及金融市场乱象对金融监管者存在的拉拢腐蚀隐患的分析,并就保险公司营销活动中常见的潜规则,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时是否防范在默许放纵和选择性执法的可能,是否可能在企业上市前突击入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指出相关负责同志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 荔湾区开展 百梯万人 党旗红旧楼宇加装电梯项目 老楼装电梯 生活添新彩

### 加强和规范 党内政治生活

9200户群众从加装电梯中受惠

真是多亏了街道和社区,帮我们克服重重困难,让我们也过上了电梯速度的生活。荔湾区万盛街13号旧楼的陈伯看着新安装的电梯,笑得合不拢嘴。这是荔湾区大力改造提升老旧小区的生活服务设施,为老旧小区成功加装四百多套电梯的一个缩影。荔湾区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鼓励、支持和引导旧楼加装电梯,着力推动重点民生实事惠及百姓的全区各项重点工作实起来。

文/广州日报  
全媒体记者肖桂来

### 数说加装电梯

截至今年1月,荔湾区已成功加装电梯472台(其中,投入使用105台,正在安装建设367台),受惠群众约9200户。

说起陈伯居住的这栋旧楼,加装电梯实属不易。在早期筹备阶段,低楼层业主认为电梯会影响居住环境且不用;另受客观条件所限,该楼的楼栋设计属于剪刀梯,一梯10户,加装电梯要打开旧楼二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楼板,增开楼梯口作为走火通道。

为此,桥东社区党总支全员出动,挨家挨户上门向业主解释说明、分析利弊,既兼顾了低楼层业主的实际需求,成功协调他们支持加装且不必出资,又协调修改加装方案,将电梯改小,最大限度降低对街坊居住环境影响,石围塘街党工委也快速协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定施工方案,最终电梯顺利建成。

### 党员干部牵头推进加装进度

为确保旧楼宇加装电梯项目的高效实施,荔湾区成立旧楼宇加装电梯服务中心,搭建各职能部门、电梯企业和有加装电梯工作经验志愿者组成的旧楼宇加装电梯一站式服务平台。其中,相关部门优化审批办事流程,开设绿色通道,以一门式的审批一揽子解决所有审批问题。

在电梯加装中,党员干部努力破解原有政策审批难、协调难、维保难等“难啃的硬骨头”,加快推进加装进度,真正让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全区上下形成了讲担当、干实事的氛围。比如在荔湾区冲口街,分别

2017年8月,荔湾区在全省率先启动“百梯万人”党旗红旧楼宇加装电梯项目。截至今年1月,已成功加装电梯472台(其中,投入使用105台,正在安装建设367台),受惠群众约9200户,另有468台正在审批过程中。

荔湾区作为广州市的老城区,老龄人口多,现有住宅仍有3165栋未安装电梯,基层人民群众对加装电梯需求十分迫切。为此,荔湾区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按照《广州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切实承担起辖区旧楼宇加装电梯的组织领导职责。

成立街道、社区、片区党员民情议事会,街道层面牵头抓总、全面推动,社区层面提供指引、协调推动,社区群众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协商,形成了加装电梯过程中“自己的事情自己议,大家的事情共同办”的良好局面。下一步,荔湾区将不断筑牢党内政治生活的根基和阵地平台,从一件件小事抓起,着力用绣花功夫管理城市,继续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提速,全力完成今年加装200台电梯的目标任务,让更多群众享受电梯的便利,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 广州市出台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

# 落细落深落实抓早抓小工作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引言】

实施抓早抓小工作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需要,是贯彻落实党章党规、切实把纪律挺在前的具体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必由之路,是维护政治生态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严管厚爱。

日前,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广州市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首次全面系统归纳出15种抓早抓小的方式,大大提高日常监督的可操作性。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实施意见》把谈话提醒和提醒谈话作为两种方式进行区分,进一步加强谈话工作的规范运用,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做出探索性尝试。

广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指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执行《实施意见》,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共同运用抓早抓小各种措施从严治党。要结合《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的组织实施,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努力将治理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认真总结成熟实践做法,不断健全完善抓早抓小措施,推动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要不断探索监督方式,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灵活运用抓早抓小各项监督措施,推动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要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监督责任,落实好党内监督责任清单,主动、严肃、具体地履行日常监督职责,推动形成监督浓厚氛围。

文、表/广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汤南 通讯员穗纪宣(除署名外)

## 起草背景

去年全市谈话提醒 33414 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占比 64.4%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立足于早、着眼于一,层层落实主体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各方面和全过程,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实践层面着力探索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出台实施一把手约谈工作制度、谈话提醒工作指引、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谈话函询工作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为各级党组织开展抓早抓小工作提供制度支撑和政策指引,取得了初步成效。

据统计,2018年,市委书记集体约谈一把手134人,个别约谈一把手76人,市纪委书记约谈一把手38人。全市各级部门领导干部共11276人次对党员干部开展谈话提醒33414人次。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6686人次,同比增长34.4%。其中,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4309人次,占64.4%;妥善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1395人次,占20.9%;准确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515人次,占7.7%;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党员干部467人次,占7%。其中,2018年查处的市管干部违纪行为发生在当年度的较2017年查处的市管干部违纪行为发生在当年度的下降了27.2%。

抓早抓小工作系统性规范性不足,需要针对性解决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各级党组织在贯彻落实上述文件、开展抓早抓小工作的具体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短板和不足。从文件制定情况看,上述文件制度只是对某一种方式进行了明确,目前尚未对抓早抓小工作进行全面系统地规定。从巡视情况看,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指出广州对抓早抓小缺少较真精神,存在以工作谈话代替提醒谈话等现象,工作亟待进一步规范。从工作实践来看,市纪委监委通过调研发现,有些党组织对抓早抓小的认识还比较模糊,对抓早抓小的方式、实施主体理解片面,工作不够平衡;在抓早抓小工作操作实施过程中,政策把握不够准确,方式方法运用不够得当,抓早抓小力度还比较欠缺,工作效果还不充分不全面,等等。

如何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将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不断规范广州市的抓早抓小工作,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成为急需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

市纪委监委在对构建抓早抓小机制进行专题调研,认真吸收借鉴先进城市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广州实际,起草了《实施意见》的征求意见稿。经过广泛征求省有关部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批后,日前《实施意见》正式印发施行。

## 创新特点

## 明确抓早抓小内涵与范围 提高日常监督的可操作性

《实施意见》稿共36条,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则,内容包括制定依据、工作原则,对抓早抓小的概念作出解释。第二部分是主要方式及适用范围,对抓早抓小方式作出规定,对抓早抓小的适用范围进行明确。第三部分是工作保障,明确了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党的工作部门、党的基层组织等在开展抓早抓小工作中的职责,明确抓早抓小成果运用方式和抓早抓小工作责任追究的情形。第四部分是附则,规定了参照执行范围、施行时间等。

《实施意见》都有哪些创新特点?据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实施意见》的创新特点主要表现在:

### 1. 突出政治建设,聚焦抓早抓小重点

把抓早抓小作为净化政治生态,加强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围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明确抓早抓小8类适用范围,把四个意识不强、落实两个维护不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及时,对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等作为重点任务,将开展抓早抓小情况作为政治生态评估分析的重要指标,并要求组织(人事)部门充分了解党员干部接受组织约谈函询、提醒谈话、诫勉等情况,作为干部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切实推动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 2. 突出有效管用,细化抓早抓小措施

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实施意见》对15种抓早抓小方式逐一细化,明确实施主体、适用情形、具体措施和标准要求。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实施意见》把谈话提醒和提醒谈话作出区分,为两种方式的实践运用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明确谈话提醒是指在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可查性不强的问题,或者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可能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及时找本人谈话了解,让干部讲清问题,及时提醒教育或了结澄清。而提醒谈话是指发现党员干部有思想、作风、工作、生活、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谈话方式进行提醒。

《实施意见》对15种抓早抓小方式逐一细化,明确实施主体、适用情形、具体措施和标准要求。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实施意见》把谈话提醒和提醒谈话作出区分,为两种方式的实践运用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明确谈话提醒是指在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可查性不强的问题,或者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可能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及时找本人谈话了解,让干部讲清问题,及时提醒教育或了结澄清。而提醒谈话是指发现党员干部有思想、作风、工作、生活、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谈话方式进行提醒。

### 3. 突出纪法贯通,拓展抓早抓小方式

把监察法规定的提出监察建议、诫勉等方式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贯通起来,明确对一些轻微违法问题,也可运用抓早抓小措施处理,体现挺纪在前理念。同时,对市纪委监委牵头制定的,一把手约谈工作制度、谈话提醒工作指引、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谈话函询工作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等制度规范中的抓早抓小规定进行系统梳理,明确了谈心谈话、一把手约谈、谈话提醒、诫勉、提出监察建议等15种处理方式,并用其他抓早抓小措施兜底,力求监督方式系统完备。

4. 突出风险防范,加强抓早抓小预判

要求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定期分析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政治生态状况,做到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研究、早处理,对存在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完善规章制度。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内部分工合作机制,加强与党的工作部门沟通联系,实现信息共享。要求宣传部门抓好宣传舆论工作,围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存在问题开展抓早抓小。要求农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发现非本级党组织管辖党员干部异常信息,积极向其所在党组织反映。

### 5. 突出组织领导,压实抓早抓小责任

针对一些党组织抓早抓小乏力的问题,《实施意见》建立以上率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组织保障机制。明确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纪委监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党委(党组)做好抓早抓小工作;党的工作部门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同级纪委监委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要求,党的基层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等。为压实责任,《实施意见》还要求各级党组织建立抓早抓小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报告实施情况,由上级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各区党委、市直单位党委(党组)每半年向市党廉办报送情况,市党廉办加强监督检查,每半年对全市情况进行总结。把开展抓早抓小工作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作为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严肃问责,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地落实。

## 重点解读

### 重点解读 1 什么是抓早抓小

根据《实施意见》,抓早是指在违纪问题形成之前,及时发现苗头和倾向,有效防止违纪问题发展成违纪问题;抓小是指在违纪问题形成初期阶段及时处置,避免从小错误演变为大问题,违纪问题滋生蔓延,演化成风。《实施意见》要求,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应当坚持依纪依规依法、挺纪在前,实事求是、全面从严、教育先行、重在预防、综合施策、分类处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党的工作部门、党的基层组织应当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早抓小,形成监督合力。

### 什么是抓早抓小

持依纪依规依法、挺纪在前,实事求是、全面从严、教育先行、重在预防、综合施策、分类处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党的工作部门、党的基层组织应当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早抓小,形成监督合力。

### 重点解读 2 15种抓早抓小方式 涵盖8类适用范围

按照《实施意见》,开展抓早抓小工作的方式有15种,包括:谈心谈话、约谈提醒、约谈函询、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责令作出检查、责令作出整改、通报批评、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组织调整、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提出监察建议及其他抓早抓小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 15种抓早抓小方式 涵盖8类适用范围

碰到什么情形,应该开展抓早抓小工作呢?《实施意见》亦明确规范了8类适用范围,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责任清单执行不到位的;四个意识不强,落实两个维护不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及时,对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六大纪律,尤其是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在选人用人问题上失察失误,造成负面影响的;群众反映党员干部问题比较集中,解决信访问题不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等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民主评议结果排名靠后的;对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党员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一般性违纪违法问题,情节轻微的;其他应当运用抓早抓小措施予以处理的问题。



- 1. 谈心谈话
- 2. 约谈提醒
- 3. 约谈函询
- 4. 批评和自我批评
- 5. 提醒谈话
- 6. 批评教育
- 7. 诫勉
- 8. 责令作出检查
- 9. 责令作出整改
- 10. 通报批评
- 11. 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
- 12. 组织调整
- 13. 提出纪律检查建议
- 14. 提出监察建议
- 15. 其他抓早抓小措施

## 8类适用范围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责任清单执行不到位的;
- 四个意识不强,落实两个维护不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及时,对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的;
-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六大纪律,尤其是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 在选人用人问题上失察失误,造成负面影响的;
- 群众反映党员干部问题比较集中,解决信访问题不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等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民主评议结果排名靠后的;
- 对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
- 党员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一般性违纪违法问题,情节轻微的;
- 其他应当运用抓早抓小措施予以处理的问题。

### 重点解读 3 区分谈话提醒、提醒谈话

《实施意见》把谈话提醒和提醒谈话作为两种方式进行区分。谈话提醒是指在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可查性不强的问题,或者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可能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及时找本人谈话了解情况,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给予提醒教育,没有发现问题应当了结澄清。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可以委托下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委(党组)管理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提醒,了解情况,批评教育,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谈话提醒可视情制作谈话记录,并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提醒谈话则是指发现党员干部有思想、作风、工作、生活、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谈话方式进行提醒。提醒谈话应当填写提醒谈话登记表,并由被谈话人签名确认。

### 区分谈话提醒、提醒谈话

《实施意见》把谈话提醒和提醒谈话作为两种方式进行区分。谈话提醒是指在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可查性不强的问题,或者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可能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及时找本人谈话了解情况,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给予提醒教育,没有发现问题应当了结澄清。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可以委托下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委(党组)管理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提醒,了解情况,批评教育,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谈话提醒可视情制作谈话记录,并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提醒谈话则是指发现党员干部有思想、作风、工作、生活、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谈话方式进行提醒。提醒谈话应当填写提醒谈话登记表,并由被谈话人签名确认。

### 重点解读 4 抓早抓小纳入主体责任考核

《实施意见》指出,开展抓早抓小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作为政治生态评估分析的重要依据和监察监督的重要内容。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充分掌握党员干部接受组织约谈函询、提醒谈话、诫勉等情况,作为干部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实施意见》要求,对开展抓早抓小工作不力,导致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问题多发频发,政治生态恶化,应当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 抓早抓小纳入主体责任考核

《实施意见》指出,开展抓早抓小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作为政治生态评估分析的重要依据和监察监督的重要内容。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充分掌握党员干部接受组织约谈函询、提醒谈话、诫勉等情况,作为干部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实施意见》要求,对开展抓早抓小工作不力,导致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问题多发频发,政治生态恶化,应当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 抓早抓小 防微杜渐

日前,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广州市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的通知。这既是广州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的具体措施,也是做深做细做实市县巡察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工作的探索创新。

十九大报告强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无数的案例表明,许多的党员干部从原先的好同志变成阶下囚,都是因为一个个的小错误、小问题积累而来。一些看上去不大的小问题、小细节背后往往隐藏着腐败和廉洁作风问题,决不能小觑。

抓早抓小,着眼于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通过预防和提前干预,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强化日常监督、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形成不敢腐不想腐的社会氛围,效果显著,意义重大。就拿广州来说,通过抓早抓小,2018年查处的市管干部违纪行为发生在当年度的较2017年查处的市管干部违纪行为发生在当年度的下降了27.2%。此次《实施意见》中,系统全面归纳出15种抓早抓小的方式,明确每种方式的内涵、范围,大大提高了日常监督的可操作性,必将有助于减少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不过,我们也要看到,《实施意见》的出台不是终点,而是起点。只有将抓早抓小落到实处,才能更好地发挥出制度优势,提高治理效能。

将抓早抓小落到实处,要敢抓敢管。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敢抓敢管,碰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遇见矛盾第一时间化解,不推不拖、不绕不放。严管才是厚爱,千万不能有怕得罪人的心态,不当老好人,不做太平官,把批评与自我批评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

将抓早抓小落到实处,要善抓善管。要形成以问题为导向、及早发现问题的机制。通过调查、座谈、走访等形式,敞开门让群众提意见,从中发现问题线索,确保问题找得准、挖得深、摆得实。要讲究工作方法,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同情况不同对待,该红脸的要红脸,该出汗的要出汗。要找准角度,切中要害,用苦口婆心和良苦用心,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真正将守纪律、讲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未雨绸缪,小病早治。持之以恒地抓早抓小,强化日常监督,从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方能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谭敏)

## 基层反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的出台,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降低廉政风险的重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机制,内容详实,指导性很强,抓早抓小主要方式及适用范围清晰明了,各级职责分工明确清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监督中,我们开展抓早抓小工作遇到不少问题。比如谈话、函询、诫勉等抓早抓小工作措施,应如何选择适用,在具体操作时,怎样确保效果,等等。近日,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广州市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共提出15种具体措施,并对每种措施的适用范围、实施主体、操作要求等予以规范明确,有效地解答了我们在日常监督实践中遇到的难题。



#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奋力开创广州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

(上接1版)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出)机构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抽查等形式,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的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强化党内监督。开展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和市管企业纪委书记履职汇报和现场测评,压实监督责任。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共立案查处283件287人,同比分别增长18.9%、20.6%;市管企业立案查处148件148人,同比分别增长64.4%、52.6%。

用好四种形态。制定纪检监察机关诫勉工作制度,实施规范问题线索处置意见,综合把握问题性质、程度、危害,考虑认错悔错态度,努力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6866人次,同比增长34.4%。其中,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4309人次,占64.4%;妥善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组织调整1395人次,占20.9%;准确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515人次,占7.7%;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党员干部467人次,占7%,监督执纪从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聚焦关键少数。举办第六期全市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开展新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落实省委加强一把手监督工作意见,对28个单位落实市委加强一把手监督十项措施情况开展专项巡察。严格执行一把手约谈制度,市委书记集体约谈一把手134人、个别约谈一把手76人,市纪委书记约谈一把手38人。建立一把手案件情况通报曝光制度,通报曝光典型案件27起。推动市、区两级党委常委会向同级纪委会三述,组织146名市管一把手向市委述廉述责述廉,发现整改问题735个。

用好问责利器。协助市委召开全市强化问责推进会,持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信号。市纪委领导同志约谈相关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全面、历史、辩证看待问题,结合动机态度、客观历史、履职尽责、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给予不同处理。对受处分人员开展跟踪回访、谈心谈话,制定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谈话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做实做细做通思想政治工作。全市问责党组织65个,党员领导干部385人,通报曝光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件16起。

(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惩腐斗争毫不松动。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斂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选人用人、执法司法、国企国资、土地出让、房产开发、审批监管、金融信贷、公有物业出租以及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惩贪污贿赂、权力寻租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优先处置中央巡视组、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1792件,同比增长29%,立案3247件3252人,同比分别增长69.5%和69.1%。其中市管干部98人、处级干部447人,移送司法机关151人,重点查处了市委统战部原副部长、市工商联原党组书记张镜初,原市商务党委党组书记、主任肖振宇,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原副局长郑杰,天河区原常委唐锡汉,黄埔区政协原副主席黄伟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原巡视员郭粤明,广州万力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郑守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郑署平等大案要案。党的十九大以来共有80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

逃追追赃不止步。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持续完善逃追追赃、线索移送、技术调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市纪委监委以审查调查室的建设成立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成立追逃办或追逃专班。开展外逃人员大起底工作,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全市成功追回29名外逃人员,其中公职人员8人,通缉人员1人,追回人数居全省第一,追回赃款1.33亿元人民币。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保持外逃人数零新增。

标本兼治再深化。用好一报一网两微,积极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纪检监察报等主流媒体刊播我市纪检监察工作亮点做法,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成效经验的宣传,营造全面从严治党浓厚氛围。针对审查调查、市区巡察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和制度漏洞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试点治理“小官大贪”问题并向全市推广。部署开展小官大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督促指导案发单位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警示教育,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带。开展全市第27个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抓好党章党规、宪法监察法宣传教育,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弘扬广州好家风系列活动,加强与舆情分析研判,增强思想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

说服力。

(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

深化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协助市委制定《广州市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严厉惩治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等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全市共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2130个,处理1715人,处分1139人,移送司法机关101人。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市共查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问题530起,问责461人,处分60人。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实施2018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延伸监督触角,建立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协作机制,加强与省纪委监委和对口帮扶地区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监督,加大直查督办力度,坚决纠正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严惩优亲厚友、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全市共排查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66条,立案35件50人,处分47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

深挖严惩涉黑涉恶 保护伞。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意见,找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拍蝇相结合点,健全与政法机关线索移送、快速处置、协同办案等机制,实行领导包案制度,深挖彻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209人,处分80人,移送司法机关67人。

(八)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建设,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坚持政治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努力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召开市纪委监委班子巡视整改暨全面彻底肃清李嘉庆、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93条整改措施。召开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系统建设工作会议,强化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组织实施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真情关怀、真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

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和派驻(出)机构的领导,制定实施市辖区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履职汇报制度和市管企业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办法,修订派驻机构职责清单、派驻机构干部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市、区两级纪委监委干部全员培训,举办全市纪检监察领导干部培训班,召开审查调查、追逃追赃工作交流会,坚持和完善以案代训、跟班学习、轮岗培养等制度,培育纪法兼备的“通才”。注重基层一线锻炼,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

强化自我监督。坚持好干部标准,公道正派选人用人。严把入口关,从严从优选调、招录、招聘干部。实施干部准入、任职谈话制度,修订干部交流轮岗办法等9项制度,严格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特约监察员工作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制定广州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办法,列出干部监督负面清单32项。坚持刀刃向内,强化专项检查,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立案查处34件34人。

一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打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从信访举报、市区巡察和审查调查等情况看,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群众身边的现状尚未根本扭转,遏增减存任务依然艰巨繁重,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对产权交易、工程咨询、金融证券、资本运作等新领域新行业的监督尚未及时跟上等等。同时,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待,尽管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实现了有效提升,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履行监督职责认识不到位,不敢监督、不善监督;把握合署办公条件下的纪法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够精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够顺畅;深化“三转”不平衡不充分,内设机构职能分工不够明确,指导帮助基层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能力作风不过硬,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跑风漏气,以案谋私甚至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 二、改革开放40年来广州纪检监察工作的经验体会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回顾、深刻总结了改革开放40年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提出一系列重大论断、重要思想,奏响了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最强音。广州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肩负改革开放排头兵的历史重任。40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与党中央同心同向,纪检监察事业始终与改革开放同步同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总结传承好40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实践探索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历史经验,必将为推动新时代广州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护航新时代广州改革开放再出发凝聚前行力量,提供坚强保证。

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改革开放的40年,是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的40年。40年的实践反复证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改革开放事业乘风破浪、定海神针,是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始终坚定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守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时时处处事事,始终坚守政治定位,坚决同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作斗争,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广州落地生根。

必须始终坚持从严治党的全面领导,自我革命保障和推动了伟大的社会革命。改革开放的40年,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伟大的社会革命征程上不断进行自我革命的40年。40年的实践证明,伟大的社会革命锻造和成就了伟大的党的自我革命,党的自我革命保障和推动了伟大的社会革命。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继续突出战略导向,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谋划、部署、推进,突出问题导向,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意志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突出目标导向,积极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

必须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厚植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改革开放的40年,是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的40年。40年的实践反复证明,我们做一切工作都要顺乎人心、一心为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始终坚守人民立场,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始终是坚持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支持开展工作,始终坚持让群众评判,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根本标准,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众感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

必须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旗帜鲜明鼓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改革开放的40年,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引领潮流、披荆斩棘的40年。40年的实践反复证明,敢为人先、敢闯敢试是广州勇立潮头的关键所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在营造改革氛围中再领风气之先,深化运用三个区分开来原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在破解改革难题中再探创新之路,坚决向制约改革的顽瘴痼疾开刀,向阻碍改革的利益藩篱亮剑,在实现改革目标中再创新发展优势,着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职责定位有高度、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审查调查有尺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必须始终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改革开放的40年,是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持续彰显的40年。40年的实践证明,腐败是党面临的最大威胁。改革开放40年,反腐败就要搞多久。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立足不敢腐、强化震慑,正风肃纪反腐决不手软,打虎拍蝇猎狐决不放松;立足不能腐,施治长远,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推动源头治理;立足不想腐,固本培元,补强精神之钙,绷紧警戒之弦,培育廉洁之士,早日迎来海晏河清。

必须始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改革开放的40年,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接受革命性锻造、百炼成钢的40年。40年的实践反复证明,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发扬光荣传统,讲政治、练内功、不折腾,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增强专业能力,提高素质,强本领,坚定打造新时代纪检监察精锐之师,强化自我监督,严自律、慎用权,经得起

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 三、2019年主要任务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监督体系,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奋力开创广州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结合工作,结合难题,结合正在做的事情反复学习,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广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解和把握,深入贯彻落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主题主线,在学深悟透上持续发力,主动接受教育,改造主观世界,坚守我们党的初心使命。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党员个人许党报国的初心使命,在务实戒虚上持续发力,依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解决突出问题,纠正偏差,推动知行合一,在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严肃批评、追责问责,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以担当诠释忠诚。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情况的监督,推动开展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党员干部真正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在实际行动上,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广州落地生根。持续深入抓好对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监督检查,确保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聚焦七个有之,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巩固深化肃清李嘉庆、万庆良恶劣影响成果。制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年度工作要点,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真不严不肃,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对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意识形态安全管控、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等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市委制定实施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意见,紧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严肃查处不出力、不表态、不作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成因,推动综合施治,让敢担当、善作为蔚然成风。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抓起,带头查摆,解决本单位本人存在的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政治标准,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排除。坚持敢问、慎问、善问,扭住主体责任,履行监督职责,依规依纪依法精准问责,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制定实施受处分人员教育回访制度,把问责过程变成暖心工程、实干进程。

(三)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推动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提升。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重点围绕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环节,健全落实审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对党委会全面从严治党、协助党委、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审计机关问题线索移送、技术调查配合落实机制,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全面贯彻等监察法,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既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又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村居延伸,完成向功能区、镇(街)派出监察机构或监察专员工作,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全面加强对本级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的一体管理,分类施策推进市管企业、市管金融企业、市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加强对派驻机构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评价,推动党内监督全覆盖质量。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职能分工,发挥党风政风监督部门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职能作用。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整合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制度,完善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建立指定管辖案件联合审理工作机制,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同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

(四)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强化政治担当,完善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监督责任,主动、严肃、具体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切实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盯住关键少数,加大谈话函询、述责述廉、市区巡察监督力度,用好列席会议、专项检查等方式,把向纪委会三述对象拓展至同级政府党组成员,重点监督一把手廉洁自律和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形成头雁效应。推进主体责任e系统、纪检监察大数据、政治生态动态感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等应用平台建设,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研究制定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实施意见,推进监督关口前移。持续精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四风问题专项治理机制,深挖细查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坚决整治领导干部插手特殊资源、促进规范化、规范化,严防四风反弹回潮。深化整治为官不为,在整治领域上突出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在整治对象上紧盯领导干部和重点领域,广泛宣传执纪监督政策理念,引导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省纪委七条要求,把握政策界限,健全转化机制,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严肃查处受理诬告陷害行为,引导有序有效举报。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完善市区巡察一体化工作格局。贯彻党章和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六围绕五一个持续的要求,深化政治巡察,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紧扣职能职责,扭住责任不放,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健全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统筹常规、专项、提级、交叉、机动和回头看等巡察方式,完善上下联动的市区巡察监督格局,高质量推进市区巡察全覆盖。把市区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与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深化基层治理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持续完善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用好巡察整改管理系统,健全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制度,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完善市委巡察工作效果评估机制,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的抽查检查,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巡察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组织方式,建立巡察工作约谈、下级巡察制度,推动区委巡察向村(社区)、基层集体经济组织延伸,完善市管国企内部巡察。加强巡察队伍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巡察工作纪律,选派优秀干部到巡察岗位锻炼。

(六)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反,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强化靶向治疗、精准发力,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把那些在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对财政系统、金融领域和房地产领域反腐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

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实省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严格依法规范调查措施的适用范围。扎实开展重点个案攻坚,把防逃工作与裸官任职岗位管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管理结合起来,深化追逃追赃工作。实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开展对处分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落实办案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坚持一案一总结,用好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推动案发地区和单位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监管漏洞,促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强化理想信念和警示教育,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新任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以及弘扬广州好家风等活动,推进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从正反两方面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筑牢思想防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建设,加强廉政制度建设,宣传教育交流以及跨境协查、追逃追赃等领域反腐败协作合作,探索开展金融服务、工程建设、经贸合作、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廉洁风险防控工作。

(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实施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高度关注影响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扶贫工程推进以及资金使用等问题,完善与省纪委监委和对口帮扶地区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监督机制。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加强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严查小官大贪和微腐败,对基层干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地区黑组织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加大直查督办和通报曝光力度,开展基层正风反腐回头看,对查结的问题线索进行抽查复核,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持群众身边问题群众身边党组织解决,强化问题导向,有的放矢,分类解决,逐项推进,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排查整治,及时推动解决,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的成效和变化。

(八)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当好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不断提高政治立场、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增强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在重大斗争一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加大干部选任、交流力度,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发挥各级纪委班子成员、纪委会委员和机关两委的职能作用,压实党支部书记的政治责任,把严管厚爱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岗位练兵,提高执行政策、执纪执法、思想政治和信息化工作水平。推进机关健全镇(街)纪检监察机构,探索增设监察辅助人员,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加大对基层指导力度,促进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上下贯通、理解、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纪检监察各项政策、制度、任务。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工作规则,落实省纪委九条禁令和我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办法,加强警示教育,确保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办案,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逃、围猎,坚决防止灯下黑,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进取、砥砺前行,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动市委1+1+4工作举措落地见效,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水平,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在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走在全省前列、勇当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